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金陵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陵社区党群服务站拆除翻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陵社区党群服务站拆除翻新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26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128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引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金陵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金陵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生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610303MEA697177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1幢21406室

邮政编码: 721001

法定代表人: 杨西玲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99276294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78444134L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1幢21406室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李波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99170395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10282061880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项目总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金陵社区居民委员会

1.1.2.3、 承包人：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招标文件范围。

2.8、其他义务：无。

3、监理人：无

4.2、履约担保：无

4.3、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社工设备。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无。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5.2.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价格调整：合同期内，所以材料不调整价差。

17.2、预付款：无。

17.3、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后付合同总额的 97%，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剩余的 3%。

17.4、质量保证金：∕。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3份。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1、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